

南安市

环境质量分析报告

(2023 年度)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

编写单位：泉州市南安环境监测站

批准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编写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编写人员：陈明星

校 对：庄晓峰

审 核：傅子杉

审 定：吴紫星

目 录

一、环境质量综述·····	1
二、环境空气质量·····	1
三、水环境质量·····	5
四、农业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1
五、声环境质量·····	14
六、固体废物处置·····	18
七、措施与行动·····	18

一、环境质量综述

2023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优良。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5。

2023年共采集 56 个降水样品，pH 监测范围值 4.5~8.5。

城市降尘月平均监测值 2.2 t/km²·30d。

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

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港仔渡桥水质呈Ⅳ类，其余 6 个断面水质均为Ⅲ类。

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 I~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

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全市抽测 5 个农村黑臭水体，监测指标 DO、透明度、氨氮标均优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第二章表 1 中指标阈值要求。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季度监测全部达标，昼间、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昼间、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

二、环境空气质量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5，同比上升 3.7%，综合月度指数最高值出现在 5 月，最低值出现在 7 月。

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一级达标天数 213 天，占比 58.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 天，占比 40%，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较上年下降 0.8%。轻度污染天数 4 天，中度污染天数 2 天，污染天数较上年多 3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 1.6%，较上年占比增加 0.8%。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8ug/m³、37ug/m³、6 ug/m³、5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 mg/m³、126ug/m³。SO₂ 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降低 28.6%，PM_{2.5}、PM₁₀、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升高 12.5%、2.8%、14.3%、6.8%。PM_{2.5}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表 1 2023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情况汇总表

月份	PM _{2.5}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 90per ug/m ³	综合 指数
1 月	28	44	6	5	0.90	88	2.42
2 月	28	48	7	5	0.80	95	2.52
3 月	26	62	7	5	0.60	117	2.75
4 月	23	54	6	5	0.60	122	2.56
5 月	21	57	6	7	0.60	152	2.79
6 月	11	22	6	5	0.80	117	1.77

7月	10	17	6	6	0.80	120	1.73
8月	12	26	6	6	0.60	132	1.93
9月	13	23	7	6	0.60	130	1.93
10月	15	25	6	5	0.80	125	1.99
11月	15	32	6	5	0.80	128	2.11
12月	16	34	6	5	0.80	108	2.05
全年	18	37	6	5	0.80	126	2.25

表2 2023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主要指标浓度及变化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年份	PM _{2.5}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CO- 95per mg/m ³	O ₃ -8h- 90per ug/m ³
2022年	16	36	6	7	0.70	118
2023年	18	37	6	5	0.80	126
同比 (%)	12.5	2.8	0	-28.6	14.3	6.8





图2 2023年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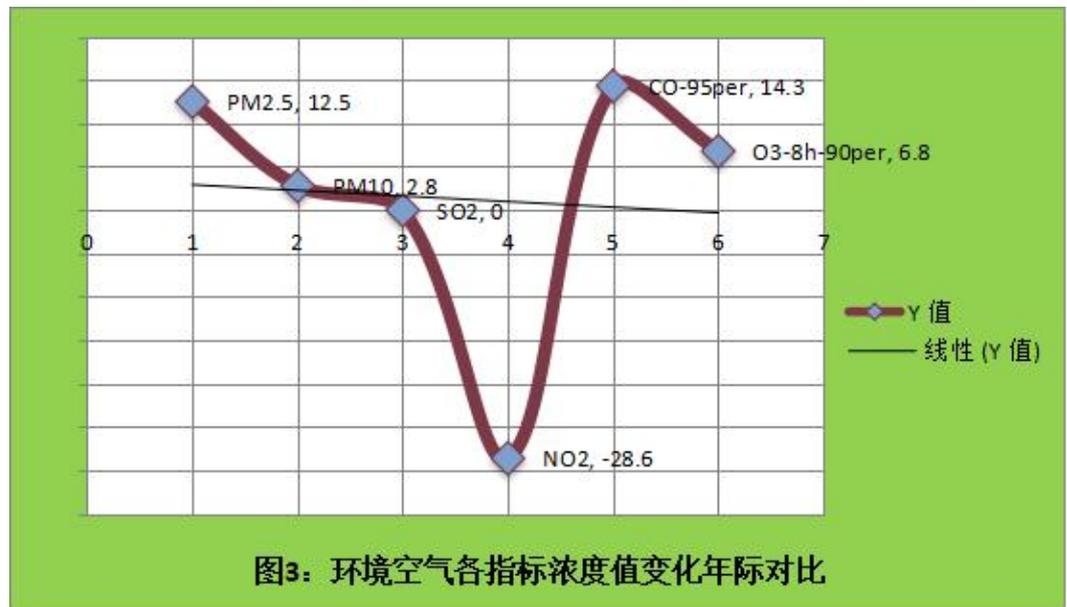


图3：环境空气各指标浓度值变化年际对比

（二）降水

2023年采集降水样品56个，7月、8月降水频次较高，分别达到12次和10次，全年降水量1438mm，pH监测范围值4.5~8.5。开展降水无机阴阳离子全指标监测，各指标监测平均值如下：无机阴离子（硫酸根3.12mg/L、氟化物0.118mg/L、氯化物2.72mg/L、硝酸盐氮0.739mg/L）、阳离子（铵根

2.42 mg/L、钙 1.97 mg/L、镁 0.21 mg/L、钠 0.71 mg/L、钾 1.24 mg/L)。

(三) 降尘

我市降尘监测点位 1 个，每月监测 1 次，全年监测 12 次。全年降尘平均浓度值 2.2 t/km²·30d，同比降低 18.5%，月监测值除 6 月和 11 月保持不变外，其余月监测值均降低，降尘量最高值出现在 3 月，与上年一致。

表 3 2023 年降尘结果汇总表

监测年份	月份 降尘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2022 年	t/km ² ·30d	3.4	2.8	3.7	3.1	1.7	2.4	3.1	3.2	2.4	2.8	1.6	2.2
2023 年	t/km ² ·30d	2.6	2.0	3.6	2.5	2.2	2.4	2.3	1.7	1.9	1.5	1.6	1.8

三、水环境质量

(一) 地表水断面监测

1. 国控断面水质监测

2023 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 4 个，分别是石砦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断面由生态环境部每月组织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2023 年 2 月、3 月、4 月、7 月、10 月开展共 5 期多指标监测，监测项目：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除粪大肠菌群外 23 项和电导率、浊度共 25

项，湖库加测透明度和叶绿素 a。其余 7 个水期监测指标为电导率、水温、pH、DO、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浊度共 9 个指标，山美水库库心除 1 月份外，其余月份均加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 2023 年南安市国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评价汇总表

监测点	考核目标	平均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石砦丰州桥	III类	III	III	III	II	IV	I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霞东桥	III类	III	III	I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III	III	III
山美水库(库心)	III类	II	II	I	II	III	II							
康美桥	III类	III	III	III	III	IV	III	II						

2.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2023 年我市省控监测断面 4 个，分别是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其中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由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驻市站”）组织监测，军村桥、芙蓉桥由南安站采水送样，驻市站负责实验室分析和数据上报。山美水库（出口）、军村桥、芙蓉桥逢单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项目：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共 24 项及浊度、电导率，湖库加测透明度和叶绿素 a，港龙桥每月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单月监测指标同其

他省控断面，双月监测指标为电导率、水温、pH、D0、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浊度共9个指标(监测结果见表5)。

表5 2023年南安市省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评价汇总表

监测点	考核目标	平均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山美水库(出口)	III类	II	III	—	II	—	II	—	II	—	III	—	III	—
港龙桥	III类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	II	I
军村桥	III类	III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芙蓉大桥	III类	III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III	—

表6 2023年晋江水系国省控断面年平均水质监测评价汇总表

断面名称	平均水质类别 (2022)	平均水质类别 (2023)
石砦丰州桥	III	III
霞东桥	III	III
山美水库(库心)	II	II
康美桥	III	III
山美水库(出口)	II	II
港龙桥	II	II
军村桥	III	III
芙蓉大桥	III	III

根据表 6 监测结果统计：8 个国省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按水质类别比例法评价，南安境内主要流域水质状况优。其中 II 类断面 3 个，占比 37.5%，III 类断面 5 个，占比 62.5%，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与上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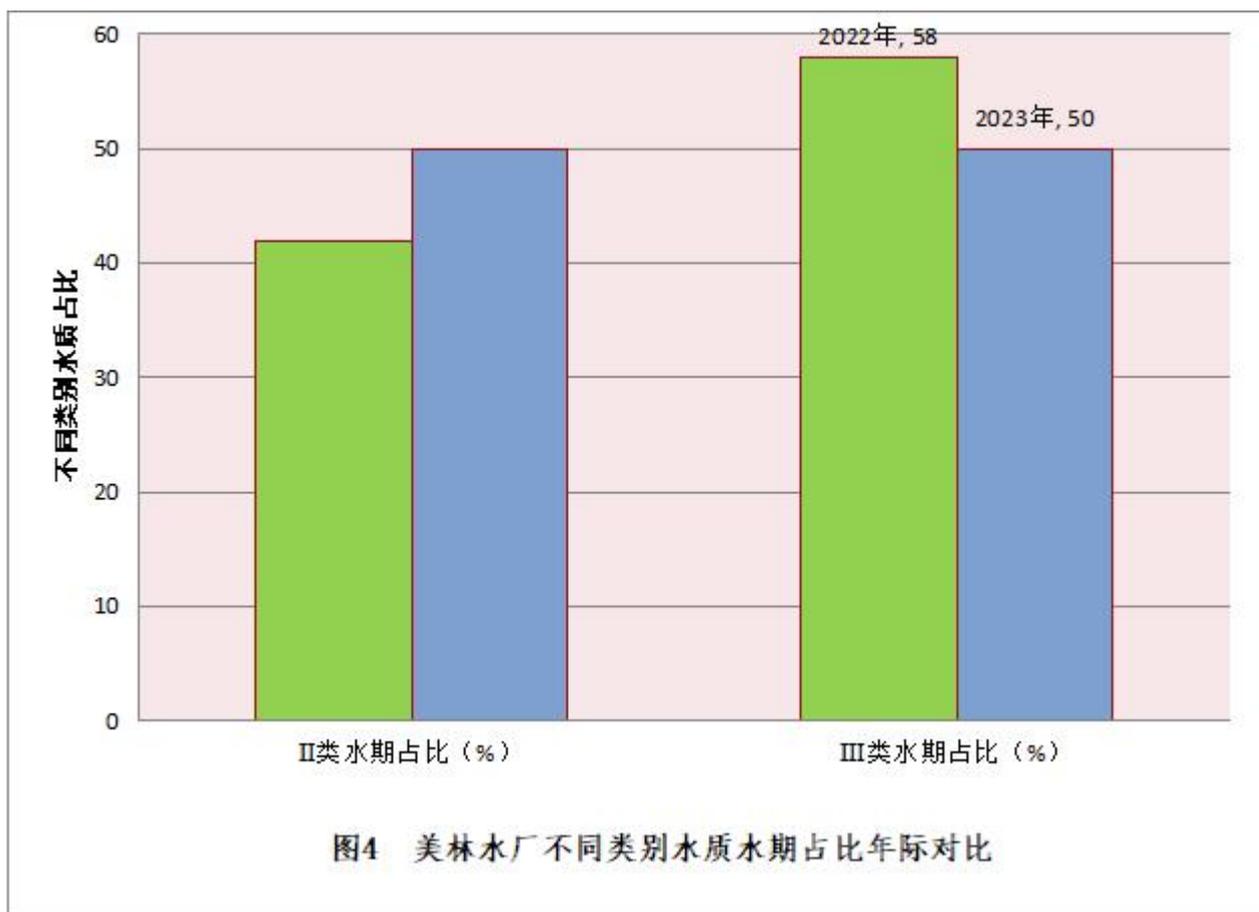
（二）饮用水源地断面监测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水质监测由南安站采水送样，驻市站负责实验室分析。每月监测 1 次，单月监测指标 62 项，双月监测指标 29 项。监测结果如下：

美林水厂全年平均水质类别为 III 类，与上年一致。其中 3 月、6 月、8 月、10 月、11 月、12 月水质呈 II 类，其余 6 期水质为 III 类，II 类水期占比 50%，较上年提升 8%。

表 7 2023 年美林水厂水质监测结果评价汇总表

监测 点位	评价 标准	水质类别						全年 水质 类别	水期达标率比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2022 年	2023 年
美林 水厂 取水口	III 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III 类	100%	100%
		III	III	II	III	III	II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III	II	III	II	II	II			



(三) “小流域”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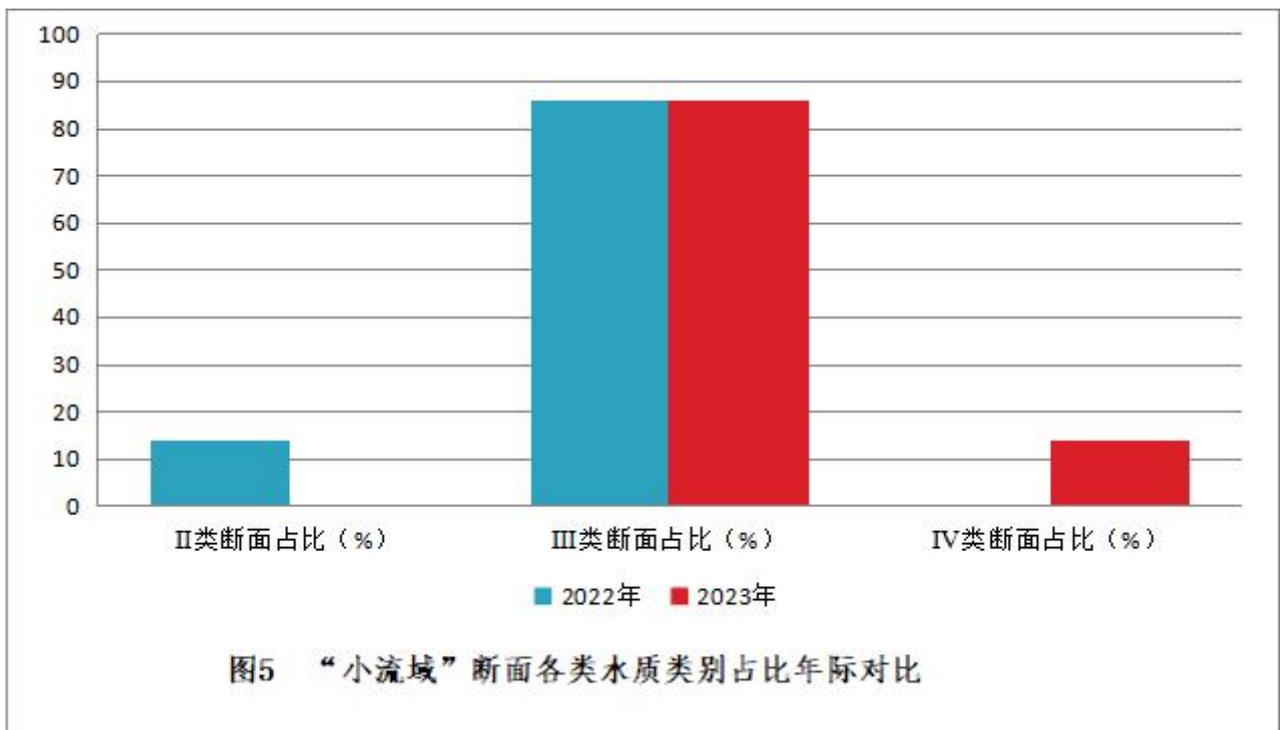
2023年“小流域”监测断面7个，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6次。水期采样由我站完成，样品分析和结果报送由驻市站完成。监测因子：pH、DO、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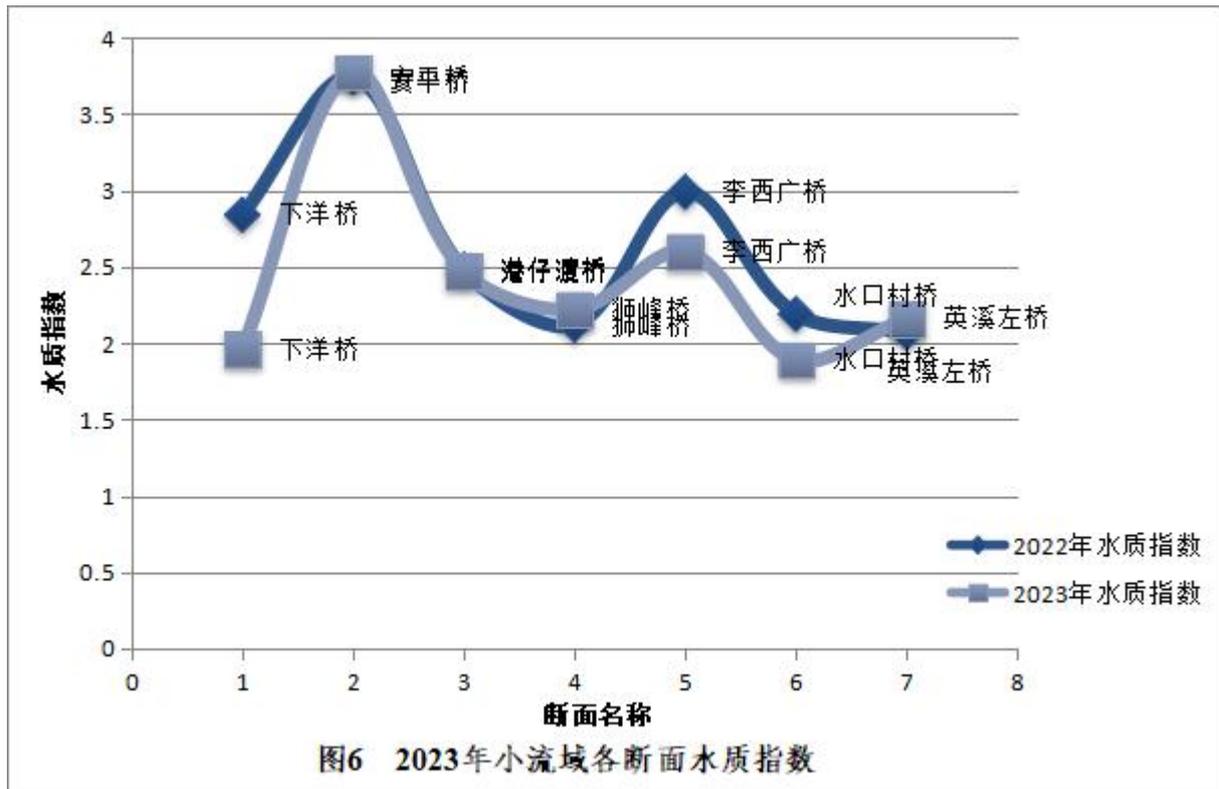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福建省“小流域”IV类断面1个，III类断面6个。港仔渡桥水质未达考核指标要求，超标项目总磷，超标倍数0.16，狮峰桥水质类别由II类降为III类，其余断面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2023年“小流域”水质达标率85.7%。

按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核算，安平桥水质指数最大，水口村桥水质指数最小（详见图5）。

表8 小流域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pH 无量纲	DO mg/L	CODm n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2 年水质类别	2023 年水质类别	2022 年水质指数	2023 年水质指数	考核 指标
下洋桥	7	7.4	2.8	0.30	0.102	III	III	2.84	1.96	III
安平桥	8	7.5	4.8	0.95	0.17	III	III	3.74	3.77	III
港仔渡桥	7	8.3	2.2	0.34	0.232	III	IV	2.48	2.47	III
狮峰桥	7	7.1	1.9	0.54	0.131	II	III	2.12	2.22	III
李西广桥	7	7	2.4	0.68	0.162	III	III	2.99	2.60	III
水口村桥	7	7.9	2.1	0.52	0.078	III	III	2.19	1.89	III
英溪左桥	7	7.9	2.2	0.35	0.161	III	III	2.07	2.16	III





四、农业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一) “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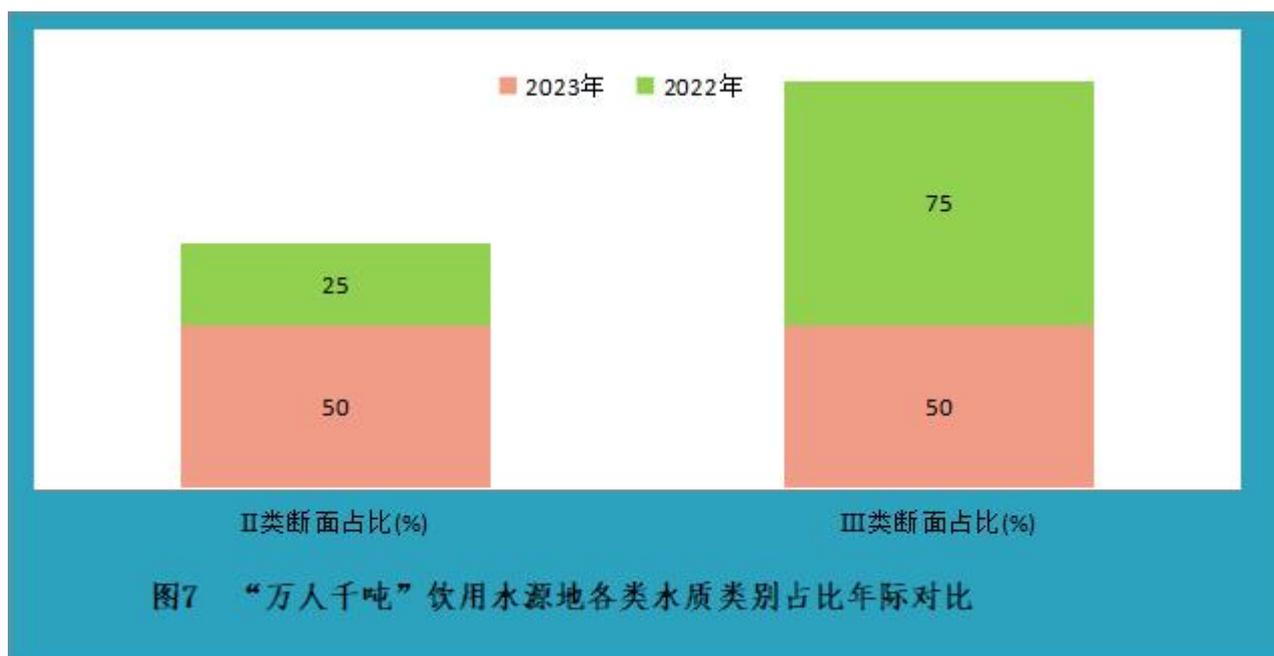
2023年我站组织对8个建制镇“万人千吨”集中供水饮用水源地（石壁水库、后桥水库、民主水库、梅山自来水厂、洪濂水厂、英都自来水厂、南海水库、仑苍自来水厂）实施季度监测，全年监测4次。湖库型饮用水源地监测因子28项，河流型饮用水源地监测因子共27项。全年监测结果平均值统计如下：

2023年我市乡镇级“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Ⅲ类或以上水质达标率100%，与上年一致。Ⅱ类饮用水源地4个，较上年增加2个，分别是洪濂水厂、梅山水厂、石壁水库、后桥水库。

石壁水库、后桥水库由III类提升为II类，其余断面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详见表9）

表9 2023年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项)	水质类别				全年平均水质类别	水期达标率情况比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2年	2023年
南海水库	28	III	III	III	II	III	75%	100%
石壁水库		II	III	II	II	II	100%	100%
后桥水库		II	III	II	III	II	100%	100%
民主水库		II	III	III	III	III	100%	100%
梅山自来水厂	27	III	III	II	III	II	100%	100%
洪濑水厂		III	II	II	III	II	100%	100%
英都自来水厂		III	III	II	III	III	100%	100%
仑苍自来水厂		III	III	III	III	III	100%	100%



（二）大洋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2023年继续实施“试点村”（大洋村）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项目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全年监测20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12天，二级达标天数8天，首要污染物PM₁₀，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

（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继续实施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监测指标：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流量、硝酸盐氮共7项，季度监测，全年监测4次。各水期监测结果见表11，芙蓉桥和团结小桥全年平均水质类别为III类，与上年一致。

表 10 2023 年南安市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水质类别				全年平均水质类别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	2023 年
芙蓉桥	IV类	IV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团结小桥	III类	IV类	IV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2023 年列入福建省生态环境专项监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的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共 145 个，年度执法抽测全部站点的 30%，2023 年共抽测 44 个点位，监测因子：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上下半年各监测一次，进出口同步监测。

上半年执法抽测超标站点 2 个，分别是大洋村污水处理设施和炉中村污水处理设施，超标项目均为总磷，因出水量小或设施未正常运行未采样监测站点 10 个，因此正常运行站点占比 72.7%。下半年执法抽测超标站点 1 个，因出水量小或设施未正常运行未采样监测站点 10 个，正常运行站点占比 75%。

（五）农村黑臭水体监测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跟踪监测，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完成 1 次农村黑臭水体监测，监测点位：眉山乡大眉村珑子池、美林街道溪洲村后畲至溪州段臭水沟、东田镇凤巢村周宅、东田镇山西村店仔溪、眉山乡大眉村霞林池共 5 个，监测项目：DO、透明度、氨氮，上述 5 个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优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第二章表 1 中指标阈值要求。

五、声环境质量

2023 年南安市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标准开展监测，监测内容：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区域声环境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一）城市功能区噪声状况

南安市城区布设 3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023 年实施季度监测，全年监测 4 次，24 小时连续监测，监测内容与上年一致。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

值，3个功能区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值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全部达标排放，与上年一致。（详见表11、表12和表13）

表11 2023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功能区类型	测量结果 Leq(dB(A))							
		Ld				Ln			
		一 季度	二 季度	三 季度	四 季度	一 季度	二 季度	三 季度	四 季度
原市环保局	混合区 (2类)	55.1	51.8	54.9	58.1	44.5	46.5	42.2	43.9
成功工业区	工业集中区 (3类)	59.8	56.0	54.9	59.7	50.0	49.8	45.9	50.9
市第一幼儿园	交通干线道 路(4a类)	69.4	60.0	63.2	59.4	51.6	50.8	46.3	53.9

表12 2023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质量监测结果评价汇总表

测点	功能区类型	测量结果 Leq(dB(A))								达标 率 (%)
		\bar{L}_d				\bar{L}_n				
		一 季度	二 季度	三 季度	四 季度	一 季度	二 季度	三 季度	四 季度	
原市环保局	混合区 (2类)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100
成功工业区	工业集中区 (3类)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100
市第一幼儿园	交通干线道 路(4a类)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100

表 13 2023 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昼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值 \bar{L}_d dB(A)		同比	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值 \bar{L}_n dB(A)		同比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原市环保局	53.5	55.0	2.8%	46.1	44.3	-3.9
成功工业区	60.8	57.6	-5.3%	50.3	49.2	-2.2
市第一幼儿园	63.0	63.0	0%	51.1	50.6	-1.0

(二)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

城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100 个，2023 年监测月份为 10 月，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d 值 54.6dB(A)，较上年降低 0.3dB(A)，对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表 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2023 年昼间城市区域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与上年一致。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一次夜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n 值 43.5dB(A)，2023 年夜间城市区域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表 14 2023 年度城市区域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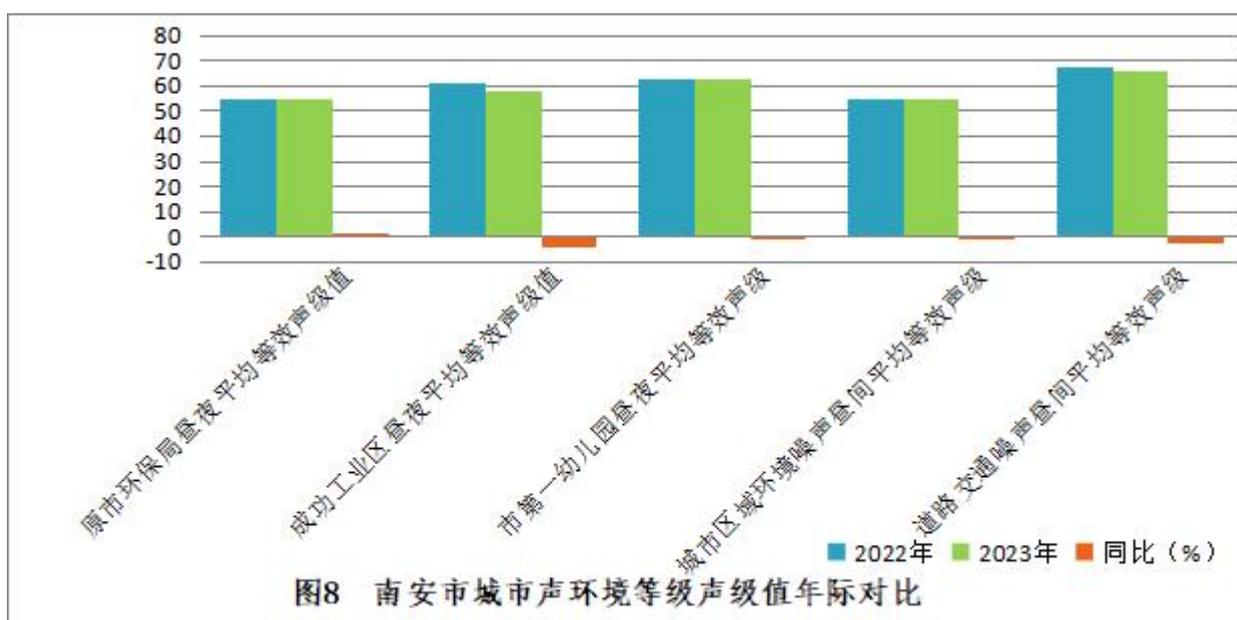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年份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d)	质量等级	质量评价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n)	质量等级	质量评价
2022 年	54.9	二级	较好	——	——	——
2023 年	54.6	二级	较好	43.5	二级	较好

(三)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状况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17 个，2023 年监测月为 10 月，监测内容为：昼间等效声级 L_d 和夜间等效声级 L_n 值。2023 年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L}_d) 为 66.1dB (A)，较上年降低 1.4 dB (A)，对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表 2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2023 年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一级”，与上年一致。2023 年道路交通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L}_n) 为 51.6dB (A)，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一级”。(见表 15)

表 15 2023 年度城市区域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年份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L}_d)	质量等级	质量评价	道路交通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L}_n)	质量等级	质量评价
2022 年	67.5	一级	好	——	——	——
2023 年	66.1	一级	好	51.6	一级	好



六、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023年，南安市产生危险废物103145.82吨，自行处置利用60197.72吨，委外处置利用42681.54吨，处置利用率99.2%，实现无危险废物超（一年）期贮存管理目标。

七、措施与行动

（一）加大力度，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印发《南安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确定空气质量提升“三年攻坚行动”目标，设立专项整治组，组织完成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是强化VOCs综合治理。指导涉VOCs企业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强化无组织、有组织排放监管。2023年实施精准减排治理项目65个。督促指导福建省鸿林鞋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市华龙树脂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实施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实施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免漆板浴室柜替代项目，对涂料进行优化技改并引进免漆板原料替代生产；完成福建省南盛彩印有限公司水性漆替代。二是开展陶瓷行业污染治理。组织实施窑炉尾气脱硫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喷雾干燥塔脱硝试点，督促企业采取确实有效的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今年来，我市实施窑炉尾气脱硫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12个、脱硝改造项目3个。三是强化部门攻坚合力，扩大站点周边道路保洁范围。查处“滴洒漏”渣土车34

宗，移交“滴洒漏”车辆线索辆 48 次；城管局联合交通局、交警大队开展“滴洒漏”联合执法行动 49 次；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484 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200 份，立案处罚 1 起。四是重点针对涉气的建陶、制鞋、铸造、家具、工业涂装等行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截至目前已对建陶等行业巡查 231 家次，立案查处建陶企业 6 家；加强小熔炼（熔铸）整治工作，对“散乱污”加工点予以关闭取缔，对符合相关政策的熔炼铸造企业，引导进园入区规范生产，截至目前已对土炼行业巡查 233 家次，停电 2 家，立案查处 4 家，关闭取缔 6 家。

（二）精准施策提升水环境质量

一是加强流域水环境保护。针对汛期污染防控问题，组织编制了《南安市康美桥断面汛期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晋江流域南安石砗丰州桥断面汛期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制定印发九十九溪南安段、兰溪、大盈溪、檀溪流域考核断面水质超标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加快九十九溪南安段、大盈溪、兰溪、檀溪等流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巩固提升流域水质。二是推进实施流域水质提升精准治理项目。按照《泉州市 2023 年度碧水碧海工程市级精准治理项目清单的通知》要求，紧扣各流域水环境问题，策划实施精准治理项目，制定印发了《南安市 2023 年度碧水碧海工程市级精准治理项目清单的通知》，共策划生成 29 个精准治理项目，年计划投资 13.9262 亿元，完成年计划投资 13.941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11%。三是加强入

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定印发了《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明传〔2023〕44号），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应测尽测”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地毯式排查，对所有存在排水的排污口污水均采样监测，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排放浓度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四是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和河道清淤，推动入海河流、沟渠的综合整治工作，我市入海沟渠除黑消劣任务39条（15条除黑、24条消劣），已完成除黑14条，占比总任务数93.3%，已完成消劣15条，占比总任务数62.5%，均已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

（三）多措并举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开展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共完成14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项目开发符合建设用地要求。二是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铝灰渣、废电池集中转运点和收集网点考核专项行动，排查企业35家次。三是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共评估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1家，评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92家次。四是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制度试点工作，帮扶指导危废收集经营企业规范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2023年以来，共计收集废机油269.13吨、废铅

蓄电池 4014.48 吨。五是强化涉危险废物企业信息化监管。全市 289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1 家危废收集经营单位全部完成 2023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纳入省固废监管平台管理。

（四）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一是持续开展“绿盈乡村”创建。完成 7 个高级版、13 个中级版、14 个初级版“绿盈乡村”创建，九都镇被省生态环境厅授予“绿盈乡镇”荣誉称号。二是 2023 年度治理任务涉及的 11 条农村黑臭水体以及滨江花苑旁排水沟经过治理均已消除黑臭，水质监测结果优于指标阈值。三是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15 个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村庄治理全部完成，投资额达 3040 万元；泉州市级 70 个核查评估项目全部完成，投资额达 14220 万元。